

彰化縣 112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一) 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師生友誼。

(二) 為本縣參加 112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1120359136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七、比賽日期：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至 10月6日(星期五)，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彰化員林運動公園(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

九、參加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一) 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1. 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組、高中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2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三)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

十、報名辦法：

(一)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教練自行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三) 報名方式：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 support@victor.ly、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確認。

3、郵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 號

4、聯絡電話：04-836-8090(每週一至週五10:00-17:00) 亦或使用Line聯繫(ID: @victor.ly)

十一、 競賽辦法：

(一)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規定用球。

(三)比賽制度：

網球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雙打均採NO-AD制。

軟網比賽均採四局制，局數三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雙打均採NO-AD制。

1.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二分，平手得一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2) 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一概判對方勝場，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

例：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則由 B 隊獲勝，比數以 6：4 計算或進行至 5：5 時，以 7：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 6：6 則以 7：6 計算之。

(3) 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則以平手計算。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

(5)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①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

②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十二、 競賽規定事項：

(一)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高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現場無法提出時，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二)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四)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十三、 抽籤：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7樓之10舉行抽籤。

十四、

硬式網球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單—雙—單	1. 每校最多報名2隊。 2. 國小最多可報8人。 3. 國高中最多可報7人。 4. 單、雙打不得兼點。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單—雙—單			
	3	國中女生組	單—雙—單			
	4	國中男生組	單—雙—單			
	5	高中女生組	單—雙—單			
	6	高中男生組	單—雙—單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低年級組 不分性別	使用減壓橘球 一盤四局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單打賽每校每組至 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8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使用減壓綠球 一盤四局			
	9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0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使用減壓綠球 一盤四局			
	11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2	國中女生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3	國中男生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4	高中女生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5	高中男生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個人雙打賽	16	國小低年級組 不分性別	使用減壓橘球 一盤四局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雙打賽每校每組至 多報名5組選手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7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	使用減壓綠球 一盤四局			
	18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19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	使用減壓綠球 一盤四局			
	20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	使用正式網球 一盤六局			
	21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22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23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24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軟式網球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雙—雙—雙	1. 每校最多報名2隊。 2. 國小最多可報8人。 3. 國高中最多可報7人。 4.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雙—雙—雙			
	3	國中女生組	雙—單—雙			
	4	國中男生組	雙—單—雙			
	5	高中女生組	雙—單—雙			
	6	高中男生組	雙—單—雙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3.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4. 國小組單打賽每校每組至 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8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9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0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11	高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2	高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賽	13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雙打賽每校每組至 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4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5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6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17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8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	----	-------	------	--	--	--

十五、獎勵：

- (一) 依報名隊數給獎：2~3 人(隊)錄取一名、4~5 人(隊)錄取二名、6~7人(隊)錄取三名、9 隊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一名，最多錄取至第8名。
- (二)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頒發獎狀。
- (三)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

十六、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縣府議處。
-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並取消該隊資格（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七、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附則：

- (一)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者，該組比賽取消。
- (二)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 (三) 證明文件：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 1、國、高中組：學生證。
 - 2、國小組：在學證明。
- (四)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九、有關 112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注意：國小組報名硬網單打賽及雙打賽分組比賽：

（一. 二. 三年級為低年級組）（四. 五. 六為高年級組）

序號	賽別 (團體賽/個人賽)	組別 (單/雙打)	校名 (團體賽隊名)	選手 姓名	雙打姓名	組別 (低/中/高年級)	說明
1							*報名個人雙打賽時，請填寫選手姓名及雙打姓名欄位。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報名方式：

-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未核章視為無效報名)，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support@victor.ly、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確認。
- 3、郵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 號
- 4、聯絡電話：04-836-8090(每週一至週五10:00-17:00)亦或使用Line聯繫(ID：@victor.ly)